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的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实施方案服务类项目采购活动。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实施方案服务类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单位为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1583.07万元，资产总额为292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单位，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日 期：2023年4月18日

